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或“受托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能信托·诚裕丰盈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3 月 28 日，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权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华能信托·诚裕丰盈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00	6.5%/年	非保本型	24 个月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 华能信托·诚裕丰盈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2. 信托本金: 壹亿元整

3. 产品期限: 24 个月

4. 产品类型: 权益类

5. 资金投向: 本信托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资产收益权等权益类资产或以该等权益类资产为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80%。信托财产专户中存在闲余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将该等闲余资金存于信托财产专户,或者由受托人决定,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

(二)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信托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要求;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02.9.29	田军	619,455.7406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二) 受托方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93,221.99	2,549,675.42	664,041.35	378,768.56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受托方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财务部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五、风险提示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华能信托·诚裕丰盈18号单一资金信托。同时，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信托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事宜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申购方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1	文景易盛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1/1/19	2021/4/19	1.65%或3.06%或3.46%	是
2	文景易盛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5/21	2021/8/21	1.40%-3.76%	是
3	东易日盛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6/11	2021/9/9	1.2%-3.7%	是
4	东易日盛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6/15	2021/7/16	1.65%或3.05%或3.25%	是
5	东易日盛	浦发银行北京通惠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6/18	2021/9/18	1.4%或3.05%或3.25%	是
6	东易日盛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7/30	2021/9/3	1.5%或3.15%或3.20%	是
7	东易日盛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8/2	2021/9/2	1.13%-3.13%	是
8	文景易盛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8/6	2021/11/5	1.3%至3.3%	是
9	东易日盛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9/1	2021/10/8	1.4%-3.3%-3.5%	是
10	文景易盛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9/1	2021/9/30	1.29%-3.12%	是
11	东易日盛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9/30	2021/12/30	1.30%-3.35%	是
12	东易日盛	浦发银行通惠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10/29	2021/11/29	1.4%-2.85%-3.05%	是

13	东易日盛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10/29	2021/11/29	1.4%-2.85%-3.05%	是
14	东易日盛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11/1	2021/11/30	1.18%-3.08%	是
15	文景易盛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11/30	1.18%-3.08%	是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申购方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1	东易日盛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10	2021/1/20	2021/4/20	1.40%-3.41%	是
2	东易日盛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	2021/1/20	2021/4/20	1.40%-3.41%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